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屈錫田
被　　告　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娜
被　　告　吳紫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零玖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五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零玖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五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同鑫發公司)於民國105年8月18日偕同被告孫美娜、吳紫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500萬元，因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而分為2筆各250萬元之借款，嗣被告同鑫發公司於106年8月29日聲請變更部分借款條件，約定如下：(一)期

限：自105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。(二)利息：按原告公告利率指標(月調)1.09%+1.43%計為年利率2.52%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。(三)償還條件：每期1個月，保留本金30%在最後1年1次清償，於按月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(四)違約金：如逾期償付本息時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加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收違約金。(五)其他：依約定如有1宗債務不依約履行時，及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同鑫發公司自108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，依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同鑫發公司事後雖償還部分款項，但仍積欠本金418萬3000元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又被告孫美娜、吳紫彤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消費貸款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、客戶帳戶明細表2件及指標利率變動表1件各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2人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無從斟酌其等2人之意見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確認其主張堪予採信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

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同鑫發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開款項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18萬3000元及如主文第1、2項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且前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孫美娜、吳紫彤為上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本金418萬3000元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